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				
課程名稱	暴露評估學士學分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(工程館417-2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工業科技日益發達，工作場所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日益複雜，因此如何控制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之危害程度，暴露評估是唯一之技術手段，開課單位為本校化材系，對於本課程可提供危害性化學品認知及相關儀器設備，使學員熟悉暴露評估儀器或工具之適用範圍及使用限制，增進學員之實務經驗。</p> <p>知識:使學員熟悉工作場所各種危害因子之型式及來源，並學習各種環境控制工程基本原理及適用對象，熟悉如何將兩者結合後，用於實務上的改善，並知悉控制工程實施後之效益分析，是否能夠達到預期之控制措施。</p> <p>技能:在學員熟悉職場各種危害因子之特性及工程改善之運用方式後，對作業環境之改善，在實務管理面上，可以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法，並能有效控制危害及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發生之機會。</p> <p>學習成效:學員在學習本課程後，能熟悉職場各種危害因子之特性及各項工程改善之特性，評估各項工程改善之優缺點，協助企業改善其作業環境，進而消除危害，確保職場的危害因子受到控制、消除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5/02/1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暴露評估概論	林建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2/2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暴露評估法規要求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3/09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暴露評估方法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3/1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暴露評估方法與職業衛生之關係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3/2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定量評估模式之介紹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3/3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暴露評估之數學模式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5/04/1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暴露評估之情境模式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4/2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數學模式(AIHA)應用時機與限制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4/27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情境模式(ECETOC TRA)應用時機與限制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5/04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情境模式(ECETOC TRA)實務工具應用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5/11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推論統計、貝氏統計(AIHA)統計特徵與分布曲線繪製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5/18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推論統計、貝氏統計(AIHA)應用時機與使用限制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5/25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貝氏統計之應用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6/08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定量評估技術之選用與組合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6/15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劑量反應評估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6/22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非致癌危害評估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6/29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致癌危害評估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7/0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暴露評估實務探討	張家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招訓對象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具本國籍。
 -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 -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
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 -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※招訓方式

1. 網路行銷:本校網站公告。
2. 簡章寄發:將本課程招生簡章以E-MAIL寄發學員及曾來洽詢課程者。
3. 勞動力發展署整體招生作業配合與執行。

招訓方式
及資格條件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4. 透過相關工會招生。

	<p>※資格條件 應有從事工程相關領域，或是具有工程類科相關專長者，為優先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學員過多時如何遴選：報名人數超過計畫人數時，將採取訓前測驗卷來篩選學員。 2. 應有從事工程相關領域，或是具有工程類科相關專長者，為優先參訓之條件。 3. 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件審查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（含參訓契約書、訓練費及其他計畫規定資料）翌日起算3日未完成繳件作業，視為放棄報名，另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進行繳件審查作業。
是否為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4年01月17日至114年02月13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14年02月16日(星期日)至114年07月06日(星期日)</p> <p>每週日9:00~12:00 (3/2、4/6、6/1不排課)上課</p> <p>共計54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林建良 老師 學歷：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長：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、工業安全衛生法規、工業通風</p> <p>※張家翰 老師 學歷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專長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7,5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7,500</p> <p>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6,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500）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人：賴鈺筑 聯絡電話：04-23924505#7858 傳 真：04-23932751 電子郵件：yuchulai@ncut.edu.tw</p>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1、1524、1534、1549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</p>
--------------	-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